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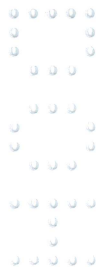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新北市瑞芳區醫療長照設施大樓
BOT+BTO 案

投資契約
第一次契約變更協議書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仁寶瑞芳健康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



新北市瑞芳區醫療長照設施大樓 BOT+BTO 案

投資契約

第一次契約變更協議書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甲方)與仁寶瑞芳健康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乙方)前於中華民國(下同)111年8月4日簽訂「新北市瑞芳區醫療長照設施大樓 BOT+BTO 案」投資契約(以下簡稱原契約)。茲因有原契約第 19.1.1 條約定之情事，為使雙方履行契約順利，爰依原契約第 19.1 條約定及 111 年 12 月 7 日第 4 次履約管理會議紀錄，合意修訂原契約之內容並簽訂本契約變更協議書，內容如下：

一、甲乙雙方合意修訂原契約內容如下：

(一) 原契約第 7.3.1 條內容修訂為：

「乙方應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核備日之次日起 1 個月內，依據本契約及投資執行計畫書，提出執行本案之興建執行計畫書，送甲方書面同意後辦理。興建執行計畫書之項目至少應包含：

1. 計畫內容與目標；
2. 興建工作組織架構；
3. 土地使用計畫；
4. 興建規劃(含整體施工管理計畫)；
5. 採購計畫(含規劃、設計、施工、監造、專案管理及設備採購等)；
6. 興建時程計畫(含重要里程碑)；
7. 風險管理及保險規劃；
8. 品質管理；
9. 安全與衛生管理(含緊急應變、通報及防災計畫)；
10. 設計管理、綠建築及工程經費；
11. 公共藝術及創新與回饋；

12. 綜合環境管理及交通維持管理計畫。」

(二) 原契約第 7.4.2 條內容修訂為：

「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基本設計內容，且經都市設計審議完成後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完成細部設計及長照設施之工程預算書，送甲方核定。」

(三) 原契約第 7.10.2 條第 2 項內容修訂為：

「前項『工程施工品質缺失扣點表』僅適用於本案 BTO 工程部分，且由甲方參考新北市政府『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』於細部設計核定後 30 日內訂定並函知乙方後辦理，『工程施工品質缺失扣點表』扣點條件不得較新北市政府『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』嚴苛，乙方不得拒絕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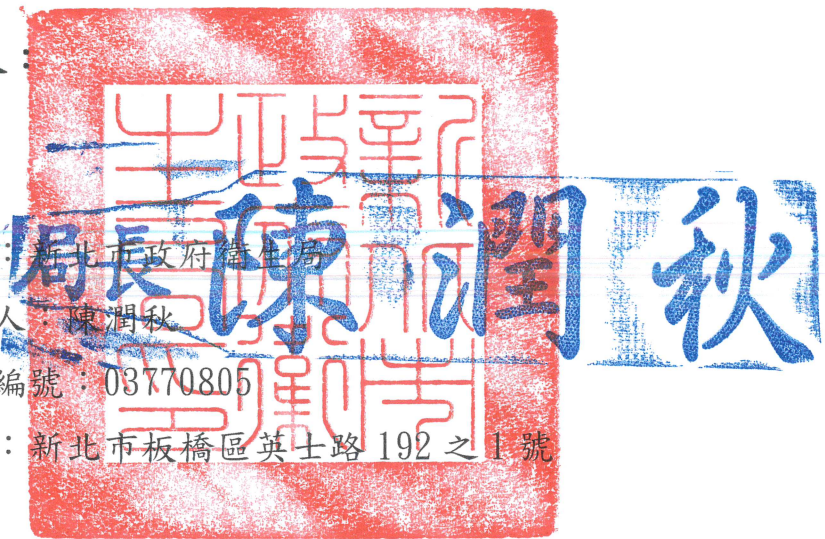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 本契約變更協議書經雙方簽署後生效並為原契約一部份，其餘未修訂事項依原契約約定辦理。本契約變更協議書與原契約有相互衝突時，以本契約變更協議書為準。

三、 本契約變更協議書正本一式 2 份，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，副本 10 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 5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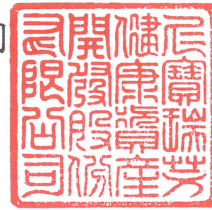
0 0 0 0
0
0
0 0 0
0 0 0
0
0
0 0 0
0 0 0
0
0
0 0 0 0
0
0
0 0 0 0

立協議書人：

甲方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代表人：陳潤秋
統一編號：03770805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 之 1 號



乙方：仁寶瑞芳健康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代表人：陳瑞聰
統一編號：90307993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69 號 7 樓


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